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1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173	0121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

（2）上表中赎回及转换转出起始日仅适用于认购份额，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投资者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对于每笔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用

由于本基金设置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各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857 联系人：赵刚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其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8 申购费率优惠

8.1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交易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情况

8.1.1适用渠道

本交易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优惠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4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折	4折

8.1.3具体规则

自2021年12月9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②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转换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⑤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761
申购赎回代码	15976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注：（1）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本基金可采用两种申购赎回模式，分别是“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和“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模式。其中，“实物申购赎回”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基金目前仅开通“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未来条件成熟，本基金将开通“实物申购赎回”模式，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后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数量限制、费用、程序等内容均指“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相关规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1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下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12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1-04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未见重大改善，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今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经营规模偏小，业绩欠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且偏离值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下属子公司拟将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1年12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1年12月2日以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0.28%，偏离上证指数39.77%，偏离同行业指数37.2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价短期累计涨幅和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日起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达到40.28%；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51%，偏离值为39.77%，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房地产板块上涨3.03%，偏离值为37.25%，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指数。同时，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静态市净率为14.59，所属房地产行业的静态市净率为0.93，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业绩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一年及一期业绩处于亏损状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498.9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9.23万元，公司业绩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存在投资者等未化解诉讼风险。

目前，公司仍存在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未化解诉讼，相关法院陆续判决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方损失进行赔偿，将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8月25日、10月14日、10月23日、11月28日、2021年1月4日、1月30日、4月10日、6月12日、10月30日等披露的相关诉讼及进展公告和公司披露的2019年至今相关定期报告。

四、拟收购艾克韦生物股权的相关风险

1、评估增值率较高及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收购艾克韦生物股权事项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增值率为363.62%，增值率较高；同时，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76亿元，艾克韦生物营业收入为0.78亿元，艾克韦生物收入占公司收入的16.39%，比例较小，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标的公司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为502.42万元，西陇科学承诺标的公司2022-2024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9亿元，如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达预期，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将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3、标的股权质押及潜在损失风险。

标的股权尚处于全部质押状态，标的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暂未收回及与西陇科学相关主体间往来款项未结清的情形，上述事项存在影响标的股权交割或引发标的公司潜在损失风险。

4、并购后整合风险。

公司子公司拟收购的艾克韦生物所处行业体外诊断行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于标的公司能否进行有效整合和管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交易推进风险。

上交所、深交所就公司与西陇科学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出问询或关注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函，交易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6、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决策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子公司拟收购艾克韦生物部分股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拟出售NQM Gold 2 Pty Ltd股权相关风险

1、相关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出售NQM Gold 2 Pty Ltd100%股权，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并须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有权机构及监管部门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出售NQM Gold 2 Pty Ltd影响短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截至2021年上半年，矿业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占比约59.2%，出售NQM Gold 2 Pty Ltd 100%股权，可能存在短期内引发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6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7日10: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人员共同推举，会议由贾为先生主持。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高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济高实业”）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各方约定，济高实业拟出资22,865万元、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13,920万元，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拟出资13,615万元，收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陇科学”）持有的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艾克韦生物”）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济高实业将持有艾克韦生物27.2202%股权，同时，还对西陇科学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因未达成业绩承诺补偿导致的处置除外）之外的所有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济高实业代为行使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拟收购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1-085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第2021-077号）：2021年11月26日，实达集团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1）闽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闽01破19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